

# 高雄市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課程計畫書

## 一、 訓練目的

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需求相當殷切，本局為能有效協助本市各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及機構等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特舉辦「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班」，協助本市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者，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二、 訓練課程依據

- (一) 「環境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 (二)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 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2. 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承辦單位：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訓練機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四、 訓練對象及人數

本訓練課程人數為 30 人，訓練對象如下：

- (一) 高雄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所屬員工/志工
- (二) 高雄市有意願申請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所屬員工/志工
- (三) 高雄市環境教育機構所屬員工/志工
- (四)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環保志工
- (五) 高雄市環境教育聯盟相關局處

## 五、 辦理時程

- (一) 訓練時程：107 年 5 月 29 日至 8 月 28 日（每週二、四）
- (二) 評量時程：107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未含二次再評量）

## 六、 訓練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 七、授課領域：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 八、訓練費用

- (一) 本課程受訓費用由主辦單位全額支付(每人 24,000 元)，惟報名者需依上課規定參與訓練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
- (二) 參訓人員需先繳交 50%(每人 12,000 元)受訓費用予承辦單位作為保證金，於課程結束後退還，倘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或因重大違失遭受退訓，需賠償所支付 50%受訓費用，由保證金中抵扣。

#### 九、報名方式

- (一) 欲報名參加訓練者，請於 **107 年 5 月 10 日，17：00 前**填妥報名表(附表 1)及參訓須知(附表 2)，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完成報名。
- (二) 報名後請撥打專線 07-735-1279 洽詢 張小姐或戴先生進行確認，逾期將停止受理。
- (三) 傳真電話：07-735-1530、E-mail：[k7351279@gmail.com](mailto:k7351279@gmail.com)
- (四) **依據本計畫規範之訓練對象及實際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內容，報名截止後進行遴選**，將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後寄發保證金繳交及課程資訊。

#### 十、注意事項

- (一) 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或證明證件)以利核對。
- (二) 為珍惜學習資源，受訓人員報名後**請勿無故缺訓**，未能如期參加訓練者應於開班**前 5 日**來電告知，避免浪費訓練資源。
- (三) 學員受訓期間請假時數及曠課情形，將於結訓後彙整函送其服務單位，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 (四) 若課程期間遇颱風，經中央氣象局公告高雄市停班或停課，則當日課程將擇日再辦。
- (五)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水杯及餐具。

## 十一、課程內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A_10701) 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班課程表				
受訓期程	107 年 5 月 29 日 至 107 年 8 月 28 日			
訓練教室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訓練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107/5/29 (二)	09:00-09:10	環境教育 (核心科目)	開幕式	3
	09:10-12:00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認識地方、議題及學習者	
	13:40-16:30		環境教育法規	
107/5/31 (四)	09:10-12:00	環境教育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	3
	13:00-16:00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107/6/5 (二)	08:40-10:30	環境倫理 (核心科目)	環境倫理概要	2
	10:40-12:30		環境倫理與實踐	2
	13:40-15:30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2
107/6/7 (四)	08:40-12:30	環境教育教材 教法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4
	13:40-16:30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含教學法)及實作	3
107/6/12 (二)	08:40-12:30	學校及社會環 境教育 (專業科目)	學校環境教育(一)學校環境教育的內 涵、課程及師資培育	4
	13:40-16:30		學校環境教育(二)校園環境管理、環 境教育計畫之研擬與實施及大專環 境教育	3
107/6/14 (四)	09:10-16:30	環境教育實務 (實務科目)	環境教育課程活動之規劃	6
107/6/19 (二)	08:40-12:30	學校及社會環 境教育 (專業科目)	永續發展教育	4
	13:40-16:30	環境教育教材 教法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3
107/6/21 (四)	09:10-16:30	環境教育實務 (實務科目)	環境教育行政及教學觀摩	6
107/6/26 (二)	08:40-12:30	學校及社會環 境教育 (專業科目)	社會環境教育(一)社會環境教育的內 涵、政府單位、社教機構及社區之環 境教育	4
	13:40-16:30		環境生態及自然資源之經營管理	3
107/6/28 (四)	09:10-12:00	學校及社會環 境教育	環境心理與行為	3
	13:40-16:30		永續校園及綠色學校之規劃與經營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A\_10701) 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班課程表

受訓期程	107 年 5 月 29 日 至 107 年 8 月 28 日			
訓練教室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訓練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專業科目)	(含綠色建築)	
107/7/3 (二)	09:10-16:30	環境教育實務 (實務科目)	環境教育場域體驗與解說實習	6
107/7/5 (四)	09:10-12:00	學校及社會環 境教育 (專業科目)	環境學習中心規劃與經營	3
	13:40-16:30		全球暖化、節能減碳與災害調適教育	3
107/7/10 (二)	09:10-16:30	環境教育實務 (實務科目)	博物館環境教育	6
107/7/12 (四)	08:40-12:30	學校及社會環 境教育 (專業科目)	社會環境教育(二)民間團體、企業、 媒體及宗教團體之環境教育	4
	13:40-16:30		環保新趨勢-綠色新生活	3
107/7/17 (二)	09:10-16:30	加強練習	環境教育行政/教學實務計畫書	6
107/7/19 (四)	09:10-16:30	環境教育實務 (實務科目)	戶外環境教育實務	6
107/7/24 (二)	09:10-12:00	學校及社會環 境教育 (專業科目)	公眾參與與環境行動	3
	13:40-16:30		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	3
107/7/26 (四)	08:40-12:30	學校及社會環 境教育 (專業科目)	環境問題爭議之溝通與解決	4
	13:40-16:30		戶外環境教學	3
107/7/31 (二)	09:10-12:00	環境教育教材 教法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3
	13:40-16:30	學校及社會環 境教育 (專業科目)	國內外環境議題發展之趨勢與啟示	3
107/8/2 (四)	08:40-12:30	學校及社會環 境教育 (專業科目)	自然與環境思想	4
	13:40-16:30		環境議題教學	3
107/8/28 (二)	09:10-16:30	加強練習	加強練習展演採排	

※訓練機構保留課程、師資異動之權力，當日講師安排依照實際狀況調整。

## 十二、訓練及格之認定

(一)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參訓學員須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後方可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 評量資格：學員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於訓練期間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另欲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應修習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

(三) 評量科目

1. 依認證辦法第 9 條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以下簡稱訓練）內容、第二條環境教育人員分類及第 3 條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分為 8 項專業領域之規定，訂定評量科目為核心科目、專業科目及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 4 個評量科目。

2. 筆試評量（核心科目、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應試時間 1 小時。

3. 實務評量（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

(1) 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繳交環境教育計畫書面報告；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繳交書面報告及教學展演。

(2) 書面報告以分組（以 1 組成員 3 人至 4 人為原則）方式編撰，依參考格式及評分項目；教學展演由 3 名以上專家學者（環境教育、專業領域及環境教育實務各 1 名，含外聘專家學者 1 名以上）指導與評分。

(四) 評量日期

1. 筆試評量原則於訓練期滿後第 4 週實施；訓練期滿後第 1 週繳交環境教育行政報告、環境教育實務報告各乙份，並於第 2 週舉行實務展演評量，暫訂評量日期如下：

➤ **實務評量**：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 繳交行政報告及實務報告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舉行教學展演評量

➤ **筆試評量**：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

2. 參訓學員應於訓練期滿後參加當期評量，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本所同意者外，不得分次、分科評量；依規定已列入評量名單未到考者，

該應考科目當次評量以零分計，視同評量不及格。

- 3.因天然災害、重大傷病、服兵役等不可抗力緣由，無法參加評量者或需申請展延評量期限，應事先檢具證明文件由機構報經本所同意。

### 十三、訓練合格證書之申請：

- (一) 經測驗及格後，於接獲成績通知 3 個月內得檢附申請書，向環訓申請核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明書。
- (二) 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均應合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 十四、出勤考核：

- (一) 紀錄方式：每堂課程簽到及簽退。
- (二) 遲到以 15 分鐘內為限，逾 15 分鐘未出席者視為缺席。

### 十五、核發研習證明

- (一)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參訓者須參與研習、筆試、展演考試，以及符合 120 小時研習時數之規定則核發研習證明。
- (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十六、訓練機構資訊

機構名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訓練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電話	07-7172930#7031
傳真	07-6051151
E-mail	vh@nkn.edu.tw
承辦人員	張惠婷

附表 1

【報名課程】高雄市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班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日)		
行動 電話		電話(夜)		
電子信箱				
畢業學校 全銜		畢業系所 全銜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 地址：			
緊急聯絡 人		關係		緊急連絡 電話
停車證 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停車證，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停車證，車號：_____			
【薦送單位資料】				
單位全銜		本人職稱		
單位電話				
單位地址				
薦送單位 身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2.環境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4.環保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p>※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再行報名。</p> <p>報名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p>				

## 附表 1

### 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訓練班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 6 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2 類，其中訓練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

(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一、我欲以  訓練 申請 學教及社會環境教育領域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我瞭解訓練取得認證要求：

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訓練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以上、實務課程 30 小時以上及專業訓練 60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訓練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實務課程 30 小時、專業訓練 60 小時），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

須經核發機關評量，不及格科目得於 1 年內申請 2 次再評量；再評量仍不及格者，應重新訓練。

我已瞭解以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資訊。

學員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